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13 號(22.3.2013)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初步建議書

目的

本文旨在請組員通過兩個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即「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及「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的初步建議書的內容綱要，以便稍後將建議書提交民政事務總署。

背景

2. 工作小組於本年二月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主持跨部門會議，討論項目範圍，並請相關部門就項目所需費用、工程時間表等提供意見，以擬備初步建議書。兩項工程的初步建議書內容大綱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初步開支估算

3. 就「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項目，初步估計工程費用總開支約為三千一百四十八萬元。「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的開支估算分兩部份，分別是改善公園露天劇場的工程，開支估算為六千四百六十八萬元，及兩條連接摩士公園三號和四號場、及二號和三號的行人設施工程，開支估計為八千萬元(其中連接摩士公園三號和四號場的行人設施開支估計為三千二百八十八萬元)。

4. 在本年二月八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組員已同意將黃大仙廣場的擴闊及改善工程訂為最優先推行項目，其次為改善摩士公園露天劇

場，接著為連接摩士公園三號和四號場的行人設施，然後是連接摩士公園二號和三號場的行人設施。鑑於「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及「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的總工程開支超出預算，請組員討論和建議一億元撥款的分配。

工程範圍

5.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工程範圍涉及擴闊黃大仙廣場及擴闊通往沙田坳道的斜道等，與地區小型工程中的「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中擴闊斜道的部分有所重疊(有關工程內容載於附件三)。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現時正準備招標，並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展工程，預計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可啟用。鑑於廣場需要擴建，現有斜道應否北移有待組員決定。請組員討論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內容應否作出修改，以便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出建議。

6. 另外，「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的工程範圍亦包括重新設計觀眾席座位，與地區小型工程「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工程(WTS-DMW144)有所重疊(有關工程內容載於附件四)。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則性通過，但由於暫時未有撥款，故未有工程時間表。請組員討論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內容應否作出修改，以便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出建議。

下一輪工作

7. 民政事務總署稍後將向立法會申請二億元撥款，以協助各區議會進行所需的前期策劃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援。若組員同意，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提出從該二億元撥款額中批出款項，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以助擬備詳細建議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等，並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和相關的政府部門作審議。項目建議並將提交至立法會作諮詢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提交文件

8. 本文件將提交「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供組員討論。經組員同意後，初步建議書的內容大綱將提交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擬議初步建議書的內容大綱

I. 推展項目的理由

- 黃大仙廣場是黃大仙區的中心點，並毗鄰黃大仙祠，是旅遊人士參觀的熱點，亦是一個十分理想的場地舉辦區內及跨區性的社區活動。但是，過去三年來的運作經驗顯示，由於黃大仙廣場內連接黃大仙地鐵站及小巴總站的有蓋行人通道佔用了廣場部份空間，令廣場較為狹窄，限制了黃大仙廣場的潛力。若將黃大仙廣場的範圍向北擴闊十五米，廣場面積便會增加約百分之四十(即面積由現時大約三千三百平方米增加至約四千六百五十平方米)，讓不同的團體能更有效地使用這個理想的場地來舉辦社區活動。
- 黃大仙廣場現時沒有固定的舞台及上蓋，場地使用者往往要預留額外資金以搭建一次性的舞台及上蓋，浪費資源。以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舉辦的九個大型活動為例，團體用於搭建舞台及上蓋的費用便總共超過十三萬元(每個活動的有關費用約二千元至約六萬元不等)。另外，由於場地未有設置上蓋，令場地容易受惡劣天氣影響，特別是日間太陽的照射，限制團體在該地舉辦大型活動，亦影響觀眾欣賞節目。
- 現時位於黃大仙廣場內通往沙田坳道的斜路為無障礙通道，但卻太狹窄，未能同一時間容許兩輛輪椅通過，故此應擴闊及改善有關斜路。

II. 項目的工程範圍

- (甲) 利用黃大仙廣場以北的土地把廣場擴闊十五米；
- (乙) 設置固定及有上蓋的舞台。舞台應備有音響設備；
- (丙) 於舞台的後方加建更衣室；
- (丁) 加建上蓋(拉力帳篷)以為行人及觀眾提供遮掩；
- (戊) 擴闊往沙田坳道的行人斜道，至少容許兩輛輪椅同時使用斜道，並研

- 究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前往將來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己) 因應擴建工程，廣場內的擺設，包括花槽、旗桿、街燈、避雨亭及坐椅等需移位；及
- (庚) 研究廣場的設計，避免下雨時雨水湧向沙田坳道。

III. 初步的開支估算

工程部分的開支

-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提供的資料，工程部分的開支估計為三千一百四十八萬元(已計及在建築階段的顧問及駐工地人員的費用)。

非工程部分的開支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建議為每個社區重點項目預留百分之十的款項，以支付相關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

IV. 初步預算的工作流程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支援各區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開支估算及詳細設計等。
- 待民政事務總署成功申請撥款後，將進入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的階段。待區議會通過後，項目建議將提交有關政府部門審閱，並正式提交立法會作諮詢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V. 審批程序

- 待黃大仙區議會通過詳細的項目建議及設計，並經相關政府部門審議建議書及經常性開支後，項目建議將提交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作諮詢，並將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撥款申請。

VI. 委聘顧問

- 需申請於民政事務總署的二億元撥款中批出款額聘請顧問，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估價及詳細設計等。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
擬議初步建議書的內容大綱

I. 推展項目的理由

- 作為九龍區最大型的公園，摩士公園是黃大仙區其中一個地標。位於摩士公園四號場的露天劇場能容納三千個觀眾，是舉辦區內及全港性活動的理想場地，例如過去幾年舉辦的「黃大仙區送暖行動敬老粵劇欣賞會」便吸引過萬人次欣賞，而今年的五場戲曲表演更共破紀錄地有超過一萬二千人出席。不過，劇場的設計欠佳，未能符合區內人士的需要，以致主辦單位每次均需花費約十萬元租用大型天幕及為舞台加設臨時設施，才可進行表演。
- 劇場約三千個觀眾席中，只有一千個為有蓋及有椅背的座位，其餘的座位只提供石椅，而且並無上蓋及椅背。觀眾(尤其是長者)欣賞表演時不但受太陽照射影響，而且坐位亦不舒適，阻礙他們欣賞表演。
- 摩士公園二號、三號及四號場現時被馬路分隔，亦未有適合的無障礙通道連接。公園使用者需要使用樓梯才能前往公園其他部分，對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十分不便。若能興建適合的行人設施或平台把幾個公園連接起來，相信能增加公園的使用率。

II. 項目的工程範圍

- (甲) 利用現時舞台兩邊的草地，擴建並將舞台前移。改善後的舞台應備有音響、視像及燈光設備；
- (乙) 將現時於觀眾席上及舞台上的上蓋伸延，為觀眾及表演者提供遮掩；
- (丙) 重新設計觀眾席，包括提供有椅背及扶手(如可行)的獨立座位，並於座位中間加設行人通道，讓觀眾可自由及安全地走動。觀眾席並應設有輪椅人士座位；
- (丁) 利用現時化妝間後方的休憩地方擴建化妝間及加設儲物室；
- (戊) 加建公眾廁所，並加設傷殘人士廁所；及

(己) 興建行人連接設施連接摩士公園三號及四號場，及興建另一行人連接設施連接摩士公園二號及三號場(如資源許可)。

III. 初步的開支估算

工程部分的開支

-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提供的資料，摩士公園露天劇場的工程開支初步估計為六千四百六十八萬港元(已計及在建築階段的顧問及駐工地人員的費用)。
-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連接摩士公園三號及四號場的行人連接設施工程開支估計為三千二百八十八萬元(已計及在建築階段的顧問及駐工地人員的費用)。由於連接摩士公園二號及三號場的行人設施涉及興建樓梯和升降機，所涉及的開支將較多，估計兩個行人連接設施的總開支為八千萬元。

非工程部分的開支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建議為每個社區重點項目預留百分之十的款項，以支付相關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

IV. 初步預算的工作流程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支援各區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開支估算及詳細設計等。
- 待民政事務總署成功申請撥款後，將進入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的階段。待區議會通過後，項目建議將提交有關政府部門審閱，並正式提交立法會作諮詢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V. 審批程序

- 待黃大仙區議會通過詳細的項目建議及設計，並經相關政府部門審議建議書及經常性開支後，項目建議將提交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作諮詢，並將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撥款申請。

VI. 委聘顧問

- 需申請於民政事務總署的二億元撥款中批出款額聘請顧問，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估價及詳細設計等。

WTS - DMW12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職員/單位: 李德康職員 林文輝職員
2. 工程名稱: 美化黃大仙廣場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 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 例如美化景觀、加添公共衛生等):
自黃大仙廣場落成以後, 該處已舉辦過不少大型活動, 深受市民歡迎, 現已成為黃大仙區的標誌性景點之一。現建議於廣場內近龍翔道位置及港鐵槽位增設藤棚及座椅, 並進行垂直綠化, 增加綠蔭地方。另外, 亦建議綠化面向龍翔道及沙田拗道的斜坡, 以及改善廣場的設施, 使黃大仙廣場更優美舒適。
4. 工程受惠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遊客
5. 預期受惠人數: 超過 100,000 人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1. 增設藤棚及座椅, 並進行垂直綠化
 2. 於港鐵槽位欄網外加設藤棚, 美化環境
 3. 綠化面向龍翔道及沙田拗道的斜坡
 4. 改善廣場內的水渠及渠蓋、瀝水斜道
8. 工程地點(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 見附圖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_____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 興建黃大仙廣場工程

簽名: 林文輝
 姓名: 李德康 林文輝
 日期: _____

黃大仙廣場垂直綠化建議位置

1. 增加蔭棚及座椅位置



2. 增加種植牆位置



綠化斜坡建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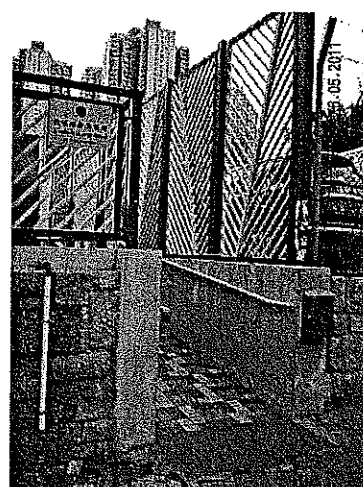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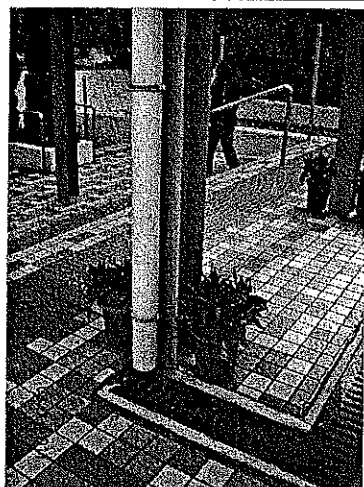
1. 近龍翔道



2. 近沙田坳道



改善廣場內的水渠及渠蓋、擴闊斜道



10. 財政預算（例如開支項目及有否其他財政來源等）：

<u>項目</u>	<u>場地</u>	<u>工程項目</u>	<u>預算費用</u>	<u>預計 2013-14 年度現金流量</u>
1.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 露天劇場		於觀眾席加裝有 靠背的座椅	\$1,950,000	\$1,950,000
		總計：	<u>\$1,950,000</u>	<u>\$1,950,000</u>

11. 提交建議部門利益申報（如適用）：

不適用



簽名： _____

姓名： 林學禧

日期： 18/9/2012